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科技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紧密结合科技局工作实际，突出公开重点，拓宽公开渠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发布政府信息 14 条，其中主动公开 14 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0 条。其中执法事项类 3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 6 条、机构职能类 1 条、其他主动公开类 4 条。代区政府起草并发布文件《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及其图文解读，为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科技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坚持完善内部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今年我局全年未接到公民当面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牵头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制，督促各中心、各股室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常抓常管，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二是规范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坚持源头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夯实公开载体。积极通过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宣传板报等为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区科技局将政策法规、工作制度、工作动态、年度报告、双随机检查等工作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

站公开。二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会，围绕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责任、依申请公开等重点内容，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等，对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各方面深入交流学习，不断提高专业化和理论化水平，提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科技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等要求，定期不定期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检查督促，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

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办理公开申请。规范办理流程,事前做好申请受理和登记,建立工作台账。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做好依申请公开内容审核、规范答复等工作,办结

后及时归档。

（二）2021 年待改进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目前主要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进行公开，新媒体利用较少。

2、政策解读还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政策解读不足。

（三）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

1、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培训，组织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2、根据上级文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方案压实责任。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3、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形式，如通过增设公开栏、通过新闻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gk/>）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峰城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峰城区承水中路187号承汇大厦，电话：0632-7711087）